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(陳副校長代)

出席：陳龍英、蔡文祥、林振德、裘性天、黃慶隆(曾仁杰代)、張仲儒(張翼代)、彭德保、
劉增豐(陳春盛代)、張豐志(莊祚敏代)、吳重雨(請假)、周英雄、黎漢林(請假)、楊
維邦、毛仁淡(請假)、陳耀宗(廖文宏代)、許淑芳(顧淑貞代)、人事主任(楊淨棻代)

列席：陳泰谷、張福真

記錄：劉相誼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討論教育部辦理「大學校院評鑑指標」(草案)。先徵求本週日欲出席公聽會之教師，
爾後再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評鑑指標之內容。
2. 工五館1樓增建空間經協調暨參考「奈米科技研究所之空間需求表」後，擬交由
奈米科技研究所使用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三、總務處報告

(一)台灣聯大四校交換機電話連線整合案

1. 為建構台灣聯大四校交換機電話連線整合系統，本處爰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邀
集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及中央大學等校召開協調會，會議結論略為：
 - (1)四校同意按本校建議之系統架構，建構交換機電話直撥系統。
 - (2)各校所需設備由各校自行負擔、採購，另每年之電路租金及相關維護費，評
估約須五十萬元，四校共同建議由台灣聯大經費統一撥給交大，逕付中華電
信公司，倘若未來台灣聯大無經費，則由四校平均分攤。
 - (3)未來建構交換機電話連線系統，以交大為系統交換中心，交大事務組為統一
協調窗口，協調各校裝機事宜。
2. 今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台灣聯大經費，經教務長同意，可動支八十萬元辦理本項
業務，購置相關電信設備。

(二)公文電子化教育訓練

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文書組於浩然圖資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「電子表單流程管理系
統承辦人員教育訓練」，訓練內容包括請假、出差、加班流程系統、領物流程系
統、派車流程系統等，參加對象為全校各行政單位承辦人員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員工獎懲辦法，詳如後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一)，請審
議。(人事室提)

說明：(一)本校員工獎懲辦法部分條文，因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未盡相符，擬酌作修正；另條文內所稱「職工評審委員會」為職員評審委員會之前身，為符現制，亦配合修正。

(二)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職員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爰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建議成立校級之保全監控中心；且針對本校於各館舍、校園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工程設計事宜，與所攝得之影像及所錄影之影像使用方式與管理事宜，應予立法規範。(工工管系教授劉復華提)

說明：(一)本案於 92.10.6 校務會議提案策劃與審議委員會由劉復華教授所提，決議略為：建議提最近一次之行政會議討論，並請劉復華教授前往說明。

(二)本校近來多件自殘事件，現有之錄影系統其功能多屬於事後追蹤，未能及時防範。

(三)本校陸續在館舍、校園設置監視錄影設備，引發疑慮。

(四)因保全需要而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，但仍需避免浮濫，變成師生被監控造成心理威脅。

(五)影像之管理與使用應加以規範，以保全為界限，避免被利用於不當目的，更不應變相作為師生考勤之證據。

(六)目前所攝得之影像，可經由電子網路傳輸無遠弗屆，造成人際關係難以想像之變化。

擬辦：有關校園置監視錄影設備之事宜，已於 92.3.28 九十一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監視器裝置及管理規則」(如附件二)；此管理規則是否足以規範，及成立校級之保全監控中心之必要性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主秘召集小組會議，與會人士建議包括總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劉復華教授及各館舍管理人等討論更具體的執行方案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無。